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進一步最新進展 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 80,869,647 元（相當於上海城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原預期結算日）的資產淨值的 20%）作為定金部份，且賣方已相應地向買方於中國之關連方不計利息返還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履約誠意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支付第三期付款，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仍未收取第三期付款。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買方未能支付第三期付款且訂約方之間未能協商達成令賣方滿意的補救方案，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在該終止情況下，賣方有權收取相等於定金金額之罰款。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